#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买方):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 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软件园三期亮景路 210 号

代表人: 【】 邮编: 201203

联系电话: 021-38954588

传真:【】

乙方 (卖方): 【上海金仕达多媒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2 幢 4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税号:【】

账号:【076444-4111728785】

联系电话:【021-65019955】

传真:【021-65029945】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购销硬件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本合同")。

## 第二条、 产品明细 (详见附件一):

乙方在此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其本身享有的权利下使用该等产品,或将该等产品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按附件 1 技术参数和要求直接向获甲方转售该等产品的第三方客户提供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验检测、配套施工、验收、备品配件供应、维修、培训、售后服务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产品明细执行,且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合同总金额 <u>(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整(小写):</u> **¥ 9,926,311.89**
- 2、 材料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按当批次材料设备货值的60%付款给乙方。
- 3、 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 项目结算审计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5、 项目验收合格起 3 年内若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按约履行了保修义务,则在 3 年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第四条、** 原厂商:【详见产品明细】

#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费用负担: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 2、 包装与保护: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3、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 SG3357/Purchase contract/Execution/01Dec10/xhy Page 1 of 6

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4、 包装标识:投标货物的每一包装箱应在邻接的四侧用不退色油漆做出醒目的中文字样的标识,如: a. 收货人全称及收货人代号; b. 合同编号; c. 装运标志; d. 运达目的地;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f. 毛重/净重; j. 运输尺寸(长×宽×高,厘米计算)等等。
- 5、 乙方或制造商应根据货物单件重量和货物特点及运输要求的具体情况,在包装箱的两侧加注 适当的中文和图形运输标志,如"重心""吊装点""勿倒置""小心轻放"等内容。
- 6、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指定交货地。

## 第六条、 品质保证

- 1、作出陈述、保证和担保,它本身是合同所订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合法授权代理商,并且拥有下列各项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i)向甲方授予甲方或其客户根据本合同而获授予的所有权利;和(ii)履行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担保,合同所订产品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且经原厂商指定销向中国的产品,乙方向甲方所售产品应完全符合合同第二、四和五条的要求,并完全符合该产品原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其它所有相关出厂标准。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货物来源国标准或甲方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甲方和其客户完全享受原厂商和乙方对合同所订产品在中国地区所承诺的一切质量保证、维护及其它服务。否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 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对乙方未履行上述保修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3、关于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但乙方产品所含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专有技术、版权等)不因相关产品出售而转移,仍归属于原权利人。
- 4、关于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附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 第七条、 交货条款

- 1、 交货期限: 按甲方通知
- 2、 交货地点: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 3、 交货方式: 分批交货。
- 4、 进口设备如涉及进口免税办理事宜导致到货期过长,相关厂商必须先提供临时替换设备保证 项目在合同预定期限内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待进口设备运到现场后再行更换。
- 5、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工,包括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工作, 系统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由乙方整理装订成册交于甲方。乙方向甲方提 供的资料如下:

A、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实施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

## 技术说明等等:

- B、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实施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 C、符合附件1要求的软件和设备清单,原厂商针对当批次产品型号、规格、参数、数量的证明文件
  - D、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材料授权证书、材料和设备的报验文档、变更文档、实施文档等
  - E、项目完工的竣工文档、验收文档
- 5、除以上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 甲方。例如:产品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 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6、如若选用原装进口设备,乙方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 a. 原产地证书; b. 生产厂质量保证书; c. 装箱单; d. 船运单(复印件);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证明; g. 其他文件。
- 7、对于进口货物,货物进关后,乙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

## 第八条、 运输

- 1、 乙方负责运输安排,将合同指定产品完好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包装适宜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

#### 第九条、 验收

- 9.1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销售的产品:
- 9.1.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的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9.1.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商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商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 9.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 9.1.4 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1.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1.6 对于进口货物,货物进关后,乙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
- 9.1.7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参数指标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对于在国外制造或销售的产品,由甲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公司与设备制造商签定合同时商定。
- 9.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和意见。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和意见。

- 9.4 竣工结算
- 9.4.1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 第十条 产品保管风险的转移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产品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安装及售后服务

-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号码【021-65019955】),由产品验收之日起计为期[五]年。并且,乙方承诺甲方因本身的使用或其客户的使用而购买的任何产品应享有原厂商和乙方提供的[三年]("质保期")(服务器 5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采取适当的维修及替代措施,在合理期限内使系统完全恢复到正常运行为止。若乙方在 8 小时之内仍无法修复系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性能相当的备品备件供校方使用。设备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出现故障,如 48 小时内不能修好,乙方负责提供新机。产品售后服务期满后,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3、 售后服务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 4、 根据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本身存在功能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 5、 设备出现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 6、 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售后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保证:
- 6.1 对于第三方的硬件,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如不能解决则转给相应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期间 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乙方提供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上门服务;产品售 后服务期满后,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6.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传真、Email 响应、web 响应等多种响应方式。
- 6.3 乙方将不定期进行回访,帮助解决使用及运行维护障碍。
- 6.4 支持和响应时间
  - 6.4.1 标准电话支持:在有效维护期内,用户可以从乙方的技术支持部门得到电话支持。技术支持与服务时间为根据客户需要,客服电话 7\*8 小时提供服务;标准电话支持时间为本乙方正常工作时间随时响应,星期一一星期五 9:00-17:00,紧急需求为 7\*24 小时。
  - 6.4.2 标准现场支持:用户在使用各种产品时,出现的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乙方,将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
  - 6.4.3 Email 支持: 用户在使用各种产品时出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发 Email 给乙方的服务支持工程师,工程师提出解决方案。要求 Email 响应支持的客户可以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一名替补联系人与乙方的技术支持部门进行电话联系。E-mail 12 小时内响应。

## 6.5 操作培训

- 6.5.1 本项目实施阶段,乙方需按照本系统建设的需求,组织足够的用户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满足系统日常应用操作的需要。投标商应提供上课环境、实验环境、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并承担培训费用,操作培训在成都本地举行。
- 6.5.2 高级培训
- 6.5.2.1 本项目实施阶段,乙方必须提供本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高级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
- 6.5.2.2 乙方对所有培训项目提供上课环境、实验环境、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更改与终止

- 1、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进行更改,并通过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 2、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或合同依法被解除之日为合同终止之日。
- 3、本合同的终止或年期届满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日期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中:
  - (i) 向甲方或其任何客户授予的任何权利; 或
  - (ii) 乙方对甲方或其客户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内完成整个系统的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验收和 交付使用,完全出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周罚款合同总价的 1%,但不应超过 甲方向乙方就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索赔:
  - (1) 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并且甲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A.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进行验收之时或之前发现货物存在上述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因此所发生的运输、仓储、装卸费用,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在货物通过验收之后发现货物存在上述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乙方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甲方退回货物,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B.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任何其它超出未履 行方控制且不能由未履行方以合理注意加以防止的事件,则未履行方不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并强制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关于本合同的任何法律行动: (a) 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愿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的排他性司法管辖及地域管辖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之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的地点为上海,整个仲裁程序以中、英文进行,仲裁员为一人。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而双方承诺不会延迟地执行任何裁决。和(b) 胜诉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追讨其合理产生的律师费(包括公司内部法律顾问的费用(如适用))、仲裁费和其他法律支出。

# 第十六条、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 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金仕达多媒体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签字):